NATIONAL LAW ·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通过文本 · 附草案说明

八章三十三条 · 原档 12 页 · 校订排印本

据国务院公报原档（页码 803—814）整理

COPYRIGHT

版权说明

本整理版由 DeepSeek 与 chopinfisher 共同整理：
本整理版仅对编排、校订、注释与版面主张有限权利；
原始内容权利归各自作者或机构。仅供学习、研究，引用请注明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以下为通过文本，按原八章三十三条排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六条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八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四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核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的单位，应当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为了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需要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考古发掘，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

第二十一条 非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地方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些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必须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文物。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四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第二十五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第二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银行留用外，其余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重要文物，应当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二十七条　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口凭证。文物出境必须从指定口岸运出。经鉴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国家可以征购。

第二十八条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令，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六）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抢救文物有功的；

（七）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二）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私自经营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可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物；

（三）将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款，并可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三）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四）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情节严重的。

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

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文物的复制、拓印、拍摄等管理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一年国务院颁发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草案说明

> 1982 年 11 月 12 日，文化部部长朱穆之在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说明。以下为八节要点，据原文压缩，不是全文。

一、所有权。草案明确地下、内水和领海中的文物，以及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所有权属于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传世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但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保护管理的规定。

二、机构设置。针对一些地方没有专门机构、文物工作无人管理的问题，草案规定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不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一律设立，以切合实际。

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基本沿用 1961 年《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行之有效的原则，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不得破坏环境风貌；针对名胜古迹中心地带乱建旅游大厦的现象，强调保持原有风貌。

四、历史文化名城。我国许多历史文化名城保存大量文物，体现悠久历史和革命传统；草案规定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其传统、特点和风貌。

五、考古发掘。一切考古发掘必须报批。当时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条件有限，发掘后无法妥善保护，反不如留在地下；同时考古力量薄弱，必须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主持。未经国务院特别许可，外国人不得在境内考古调查和发掘。

六、流散文物。针对文物市场多头经营、投机倒把和走私，草案规定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收购，严禁倒卖牟利，禁止私自卖给外国人。

七、文物经费。当时不少地方财政预算没有文物经费项目，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调查、勘探、发掘费用也缺乏保证；草案把经费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并要求建设单位把相关费用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八、奖励与惩罚。总则明确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草案规定对保护文物有功者奖，对破坏文物者罚，并明确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与 2024 年修订本的主题对照

> 不是逐条全文对照。1982 年三十三条、2024 年一百零一条，章目和条文密度都变了；下表只做章节级映射，帮助看制度结构的变化。

主题	1982 年	2024 年	变化提示
总则	第一章，第 1—6 条	第一章，第 1—22 条	立法目的、文物定义、认定程序、政府责任等大幅扩充。
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章“文物保护单位”，第 7—15 条	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第 23—40 条	从“文保单位”扩展到“不可移动文物”，增加未定级文物、保护规划等。
考古发掘	第三章，第 16—21 条	第三章，第 41—49 条	继续强调报批，增加考古前置、出土文物移交等制度。
馆藏文物	第四章，第 22—23 条	第四章，第 50—65 条	藏品管理、调拨交换、数字化和利用等规定明显增加。
民间收藏	第五章“私人收藏文物”，第 24—26 条	第五章“民间收藏文物”，第 66—76 条	从“私人收藏”改为“民间收藏”，增加经营、拍卖、鉴定等管理。
文物出境	第六章“文物出境”，第 27—28 条	第六章“文物出境进境”，第 77—81 条	由单向“出境”扩展为“出境进境”，增加进境与追索衔接。
法律责任	第七章，第 29—31 条	第七章，第 82—99 条	处罚种类、责任主体、公益诉讼等大幅细化。
附则	第八章，第 32—33 条	第八章，第 100—101 条	施行日期、与旧条例衔接等。

> 2024 年条文范围据本站《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PDF 校核；引用具体条文时仍应以全国人大公布文本为准。

文本说明

底本。1982 年国务院公报原档，原档页码 803—814，共 12 页。第 1 页为公布令与国务院提请审议议案；第 2—8 页为法律全文；第 8—12 页为朱穆之草案说明。

这不是草案原稿。第 2 页起是 198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法律文本；草案只以“说明”的形式出现，不能把本页当作草案条文。

整理方式。法律全文经 OCR 后逐条校读；草案说明做了八节要点压缩，并在页内标明“不是全文”。原档 PDF 与 OCR 辅助文本并列保留，不用整理本替代原档。

OCR 限制。原档为扫描件，OCR 对“第五届”“颁发”“冶炼厂”等字词有个别误识；校订本已改，但不保证没有残留。引用法律条文请以原档影印或全国人大公布文本为准。

版本关系。1982 年通过后，法律经过多次修正、修订；本站另有 2024 年第二次修订本。两页并列，不互相替代。

打开校订排印本 PDF

SOURCE · RIGHTS · USE

来源、权利与使用限制

本页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文本）》分发，用来说明内容来源、第三方权利和本站整理范围。本页不是法律意见。

文件 / 档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文本） · LAW-1982
版本 / 日期	整理版 2026-10/11 · 本页 2026-11-01
内容来源	国务院公报 1982 年 12 页（803—814）；本站校订
原作者 / 机构	国务院；本站
原始链接	https://www.gov.cn/
抓取 / 核对日期	2026-11-01（逐册核对中）
第三方地图 / 影像	无地图、无卫星影像
许可 / 授权状态	官方文件 + 本站校订/排版
本站做了什么	OCR、校订、法律全文与草案说明、封面
使用限制	个人非商业引用请注明本站、文件名与版本；商业使用需事先许可
联系 / 下架	通过作者个人主页联系；说明作品、链接与权利依据

本站整理部分：本整理版的选题、编排、校订、注释与版面由 DeepSeek 与 chopinfisher 完成。我们就上述整理与版面部分主张有限权利；原始文字、数据、地图与影像的权利归各自作者或机构所有。

本站性质：个人非商业档案站，不投放广告、不设付费墙、不接受赞助。非商业引用请注明本站、文件名称与版本；商业使用需事先许可。

第三方内容

官方文件：法律、法规、决议、命令等官方文本通常不属于著作权保护范围；扫描版式、出版整理仍注明来源、公报期号和页码。本站排版和注释只主张本站部分。

维基内容：按 CC BY-SA 使用，需注明条目、版本与链接，衍生文本按相同方式共享。具体条目与版本待逐册补齐。

本册未使用第三方地图或卫星影像；若后续加入，须在本页补完整署名、许可与授权状态。第三方影像和底图不得加盖本站水印。

使用与下架

如权利人认为本文件的使用超出许可，请通过作者个人主页联系，说明作品、链接和权利依据。我们会核实并处理：停止进一步传播、复核来源，必要时替换或删除相关内容。

本页按当前已知来源填写；来源链接或许可状态待逐册核对时更新，不复制空白字段。